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

本次重整为了最大程度反映中小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拟采取由管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就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食品”）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2）辽 02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辽 0213 破 2 号《决定书》，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天宝食品重整一案，并指定天宝食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二、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至 10 月 27 日 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天宝食品会议室。

（四）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股份转让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视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邮编:116000

联系电话:1864264238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4.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全权委托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出资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持有股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